

新疆大学“211工程”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古代文献正文词义训诂辑录

张新武 辑录

新疆大学出版社

古代文献正文词义训诂辑录

张新武 辑录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文献正文词义训诂辑录/张新武辑录.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31-2545-6

I. ①古… II. ①张… III. ①汉语—古籍—训诂—汇编
IV. ①H13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2759 号

古代文献正文词义训诂辑录

张新武 辑录

出 版	新疆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4 号
邮 编	830046
排 版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前言

本書是先秦至漢初三十三部古代文獻的正文詞義訓詁資料的匯集。

文獻正文裏的訓詁，按陸宗達先生的話來說，就是“以訓詁的形式出現的正文。”^①古人寫文章，往往夾在正文中解釋詞義，釋義的文字是正文的有機組成部分，這就叫做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如《國語·晉語五》：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以爲司馬。河曲之役，趙孟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衆咸曰：“韓厥必不沒矣。其主朝升之，而暮戮其車，其誰安之！”宣子召而禮之，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夫軍事無犯，犯而不隱，義也。吾言女於君，懼女不能也。舉而不能，黨孰大焉！事君而黨，吾何以從政？吾故以是觀女。女勉之，苟從是行也，臨長晉國者，非女其誰？”

其中，“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是解釋上文“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中的“比”字和“黨”字的，是訓詁的形式，但

^① 見陸宗達《訓詁簡論》，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83頁。陸先生在《訓詁簡論》中其實是將文獻正文中的訓詁分爲“以訓詁的形式出現的正文”和“以正文形式出現的訓詁”兩類的，本書所使用的“文獻正文裏的訓詁”這一術語，只相當於陸先生所說的前者。

又是正文的有機組成部分，這便是文獻正文裏的訓詁。

文獻正文裏的訓詁，有的是作者擔心自己的話中或文中所使用的詞語，別人不了解，故自己作出解釋。如上文所舉趙宣子對“周”“比”的解釋。又如《左傳·隱公五年》曰：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

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

臧僖伯在勸諫魯隱公時，使用了“軌”“物”兩詞，怕別人不知道“軌”“物”各是何義，故自己爲之作出解釋。有的則是作者引用古書或先賢的話，其中有些詞語生僻，因而作出解釋。如《韓非子·說林上》：

紹續昧醉而亡其裘，宋君曰：“醉足以亡裘乎？”

對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誥》曰：‘毋彝酒。’彝酒者，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

紹續昧引《康誥》“毋彝酒”，又怕別人不知“彝酒”之義，故自己爲之作解。還有一種情況是作者爲了某種需要，而在正文中成批地解釋詞語，如《荀子·修身篇》曰：

以善先人者謂之教，以善和人者謂之順；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是是非非謂之知，非是是非謂之愚。傷良曰讒，害良曰賊。是謂是、非謂非曰直。竊貨曰盜，匿行曰詐，易言曰誕。趣舍無定謂之無常，保利棄義謂之至賊。多聞曰博，少聞曰淺。多見曰閑，少見曰陋。難進曰倨，易忘曰

漏。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相類似的情況還見於《荀子·正名篇》、《新書·道術篇》、《禮記》及其他古代文獻。《逸周書·謚法篇》對謚法用詞的集中解釋也可以歸入這一類。

還有些古籍，它們原本就是古書的注解，如《春秋》三傳，但是由於它們時代早，其訓解旨趣又不在詞語，而在於“大義”，古人早已將它們當作文獻正文看待。還有一些古籍，它的某些篇章有注解，如《大戴禮記·夏小正》有傳，《儀禮·喪服》有傳，《管子》一書有《牧民解》、《形勢解》、《版法解》、《明法解》、《立政九敗解》，這五篇《解》，分別是對《牧民篇》、《形勢篇》、《版法篇》、《明法篇》、《立政篇》的“九敗”一節的解釋。《韓非子》有《解老篇》、《喻老篇》，都是對《老子》的解釋。《墨子》一書有《經上》、《經下》，集中地解釋了一些詞語和概念，而其《經說上》、《經說下》又是對《經上》《經下》的解釋。但是，這些注解因其產生時代早，人們已把它們編入正文，成為其書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也把它們作為正文看待。

我國出現最早的訓詁體式便是文獻正文裏的訓詁。但是由於它散處於古代文獻的各篇各卷之中，沒有整理結集，所以一向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最早注意文獻正文裏訓詁的是清代的阮元，他的《經籍纂詁·凡例》的第一條就是關於文獻正文訓詁的。他在這條凡例中，首先指出“經傳本文即有詁訓”，接着舉了一些經傳正文訓詁的例子，最後要求，凡此之類，都要採入《經籍纂詁》。可見阮元是很重視文獻正文裏的訓詁的。

在現代學者中，對文獻正文中的訓詁作過專門研究的，有陸宗達先生和王力先生。王力先生的《中國語言學史》的第一

章第一節，首先談到的就是春秋戰國時期的文獻正文訓詁，并且分四個方面進行了介紹，認為這是中國語言研究的萌芽^①。陸宗達先生的《訓詁簡論》，更是辟專章論述了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將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分為兩大類型，深入探討了存在於文獻正文訓詁中的訓詁方法。並明確地提出了系統研究古代文獻正文訓詁的任務。他說：“古代文獻正文中蘊藏着豐富的寶貴的訓詁資料……對於訓詁學來說，它是可貴的財富。我們如果把這方面的資料收集起來，總結它的規律，闡明它的體例，以進一步理解訓詁的意義，探討解釋的奧妙，對於訓詁學的發展，一定有較大的幫助。”^②就目前來說，我們對文獻正文裏的訓詁研究得還是不夠的，雖然文獻正文裏的詞義訓詁資料，與訓詁專書、傳注訓詁比起來，在數量上要少^③，但是，我們對它的研究也並未到家。

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反映了古代撰述人對詞義的理解。利用文獻正文中的訓詁，來訓解與之同時代的作品，必然具有較高的準確性。特別是先秦文獻正文裏的訓詁，離我們時代遠，有的保存着較古的意義，我們利用它來解釋其它先秦典籍，必能收到以古釋古的效果。清人皮錫瑞說：“說經必宗古義，義愈近古，愈可信據。故唐宋以後之說，不如漢人之說；東漢以後之說，又不如漢初人之說。至於說出春秋以前，以經證

①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頁。

② 陸宗達《訓詁簡論》，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83頁。

③ 本書所收三十三部文獻中的詞義訓詁資料，共1913條。相當多的條目都不止一個被釋詞，有的條目有十幾個、幾十個，個別條目甚至有上百個被釋詞。

經，尤爲顛撲不破。”^①這段話，厚古薄今的氣味太重，排除了這一層意思，其“以經證經，尤爲顛撲不破”的議論還是很有道理的。此論雖不是專爲文獻正文訓詁而發，但是用來說明文獻正文訓詁對於我們今天的訓解古書的意義，是再恰當不過的了。

古代文獻正文訓詁，對於我們今天的訓詁工作的意義，我認爲主要有以下兩點：第一，從古代文獻正文訓詁的資料出發，可以解決一些疑難的訓詁問題，解釋一些難以解釋的詞語。如：

《楚辭·七諫·哀命》曰：“痛楚國之流亡兮，哀靈修之過到。”

“過到”是何義？王逸注曰：“言懷王之過，已至於惡，楚國將危亡，失賢之故也。”洪興祖補注曰：“到，至也。”

以上二人均未說到點子上。徐復先生引《管子·君臣下》“君有過而不改謂之倒，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認爲此“倒”正可釋“哀靈修之過到”。^②其說甚是，“到”“倒”古今字，蓋《楚辭》之句義爲，哀懷王之有過而不改也。從此條訓解中就可以看出古代文獻正文裏的訓詁資料的可貴。又如：

《楚辭·九章·哀郢》曰：“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愆。”

何爲“震愆”？王逸注曰：“震，動也。愆，過也。言皇天不純一其施，則萬物夭傷；人君不純一其政，則百姓震動以觸罪也。”

① 皮錫瑞《經學通論》卷二第2頁。中華書局1954年版。

② 見徐復先生爲洪誠先生的《訓詁學》所作的序言。洪誠《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卷首第5頁。

而劉永濟注曰：“古稱失所爲愆。震愆，震驚失所也。”^①兩注相較，王注遠不及劉注的準確。因爲下文明言“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正是流離失所的寫照。劉注所說的“古稱失所爲愆”，正是《左傳》中的正文訓詁資料。《左傳·哀公十六年》曰：“失志爲昏，失所爲愆。”以此正文訓詁資料“失所爲愆”來解《哀郢》中的“愆”字，是再貼切不過了。

有些文獻正文訓詁，如《周書·謚法》裏的一些說法，其人爲、主觀的色彩非常濃厚。這樣的訓詁資料，有價值嗎？我們說，這一類解說，也不是憑空而來的，它也是在古代漢語的大背景下產生的。其中的一些說法，恐怕也是有其根基的。對於這樣的訓詁資料也不能小視。例如《荀子·王制篇》對比暴國與我國時說：

君臣上下之間，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也，我今

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

“厲厲”是何義？王先謙說：“《莊子·人間世》釋文曰：‘厲，疾也。’重言之曰厲厲。”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就要解釋爲疾速的樣子日日相分離相疾恨。與原意不甚切合。而《周書·謚法》曰：“暴慢無親曰厲”，重言則爲“厲厲”，暴慢無親的樣子。用以解釋《荀子·王制篇》的“厲厲”正相適合。“厲厲焉日日相離疾”就是暴慢無親的樣子日日相分離相憎疾。又如：

《荀子·正名篇》：“正名而期，質請而喻。”

楊注以爲“質”是“物之形質”。“質請而喻，謂若形質自請其名然，因而喻知其實也。”王念孫認爲“質”的意思是“本”。“請，讀

① 劉永濟《屈賦音注詳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85頁。

爲情。情，實也。言本其實而曉喻之也。”王讀“請”爲“情”，是也；楊說“質”字之義實誤，而王說亦不甚切。“質”在這裏的意思是“正相當”。《禮記·聘義》：“君子於其所尊敬弗敢質。”鄭注：“質謂正自相當。”我們有多種證據可以證明“質”有“正自相當”的意思。《周禮·地官·序官》“質人”鄭注曰：“質人，主平定物賈者。”主平定物價之官之所以叫做“質人”，是因為他的職責是使貨物與價格正自相當也。《說文》曰：“質，以物相贅。”“贅，以物質錢。”以物抵押錢財亦相當之義也。而《逸周書·謚法》曰：“名實不爽曰質。”爽，差也。名實不爽者，名實正自相當也。可見，《逸周書·謚法》中的謚法用語，亦可成爲“質”解爲“正自相當”之義之一證。“質請而喻”者，以與物之情實正相當者曉喻之也。可見，《逸周書·謚法》這一類的訓詁資料也是不可以隨便輕視的。

第二，文獻正文裏的訓詁還可以用來推求詞語意義的來源。如：

《墨子·經上》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經說上》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畢沅曰：“謂任俠”，極是。可見人們常說的“任俠”是同義的雙音字組。任俠的任，從《墨經》的解釋，我們可以知道，是由擔當禍患之義引申而來，由擔當禍患，引申爲擔當禍患之人。而古人對此多不了了。《漢書·季布傳》：“季布，楚人，爲任俠有名。”應劭注曰：“任謂有堅完可任托以事也。”以爲來源於任托。如淳曰：“相與信爲任，同是非爲俠”。以爲來源於信任。顏師古曰：“任謂任使其氣力，俠之言挾也，以權力俠輔人也。”以爲來源於任使。他們似乎都没有注意到《墨子》對“任”的解釋。

又如“主”字，《說文解字》曰：“主，鐙中火主也。”而甲骨文中的“主”字字形，郭錫良先生認為似是點着的火把。^①這兩種解釋都認為“主”與“火”有關，但是這方面的證據却不多見。《大戴禮記·夏小正》曰：“九月，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以時縱火”，就是按時縱火燒荒，以利明年耕種。主管按時縱火的官員叫作“主夫”，則“主”與“火”、“火把”的關係就得到了有力的證明。

從以上例子，我們就可以看出文獻正文裏的訓詁的重要性了。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它進行深度的發掘和整理。本書的輯錄只是一種初步的工作，深度的研究尚依賴大家今後的努力。

本書原本是我的碩士學位論文《先秦文獻正文中的訓詁研究》的附錄。這次整理出版，將原來的以訓詁方式為綱編排資料，改為以文獻為綱編排。時間下限由原來的秦末，改為漢武帝時期。為此，又對漢初的兩部重要文獻《淮南子》、《賈子新書》的正文訓詁資料作了輯錄。由於改變了編排方式，原來的很多卡片已不可用，於是，對絕大多數文獻又重新進行了輯錄。原有的三十一部，加上新輯的兩部，本書共輯錄了古代三十三部文獻中的正文詞義訓詁資料。希望這些訓詁資料能對廣大讀者有用。

或曰：清代即已編成《經籍纂詁》，當代又有《故訓匯纂》問世，兩書都很重視對文獻正文訓詁資料的搜集，那麼你這本書還有什麼意義呢？答曰：《經籍纂詁》、《故訓匯纂》，特別是《故訓匯纂》，搜羅宏富，蔚為大國，實訓詁之淵藪，不朽之重典，其

① 見郭錫良等著《古代漢語》，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第376頁。

沾溉學者，有功學術多矣。兩書對訓詁學的貢獻，決非三言兩語所可概括，然而兩書並不能涵蓋本書的全部資料；再者，兩書將文獻正文訓詁與傳注訓詁混排，自有“檢一字而諸訓皆存”的好處，但是，如果要從其中將正文訓詁資料單獨檢出，則恐非易事。而本書以文獻爲綱來編排資料，如果只研究文獻正文訓詁，或者只是想通過考察古代撰述人對詞義的理解，來訓解與之同時代的作品，也就是要“以經証經”，則本書實屬方便快捷也。

輯錄訓詁資料是很費斟酌的事，由於本人水平有限，難免會有本屬訓詁資料而未被採入，或本不是訓詁資料而誤收的情況。萬望讀者不吝賜教。

張新武

2010年10月

於新疆大學人文學院

凡 例

一、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其內容主要有三個方面：（一）解釋詞語。（二）串講句意。（三）說明章旨。本書所輯，主要是第一方面的內容，即有關詞義訓釋方面的資料。串講句意、說明章旨方面的資料，如果它對於我們今天的詞義訓釋沒有多少啓發作用，這樣的資料，我們就不採取；如果串講中有對疑難詞語的對應翻譯，說明章旨中穿插有對詞義的解釋，這樣的資料，我們也採入。而在解釋詞語的資料中，有少數資料只是解釋詞語在語序上的“先言”“後言”，而沒有解釋該詞的涵義，這樣的資料我們也舍棄了。

二、陸宗達先生在《訓詁簡論》中，是將文獻正文裏的訓詁分爲兩類的，其一是以訓詁形式出現的正文，這是本書的主要輯錄對象。其二是以正文形式出現的訓詁。陸先生舉的例子有：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圉人犖自墻外與之戲。子般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癸告之。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等等。

上一例，陸先生說：“‘犖有力焉’二句，是《左傳》作者插入的

話，用來解釋羣之不可鞭的緣故。”下一例，陸先生說，“莫之止將不出”六個字生動地刻畫了慶舍彆扭的性情，而且是“愎”的含義最形象的注解。^①

我們認為，這一類文句，具有解釋的作用是無可懷疑的。但是，這一類材料，在古代文獻中俯拾皆是，如果都搜羅來，則將收不勝收。另外，這一類材料，它們中的很大一部分，所解釋的並不是疑難詞語，有些只是解釋原因，並不直接針對詞語。如果把它們都收羅來，也與本書只收詞義訓詁材料的體例不合。因此，對這一類材料我們將區別對待。如果一段文句，只解釋了原因，或雖有解釋詞語的因素，但所釋詞語皆明白易懂，我們就不收錄。如上舉第一例，解釋的是“是不可鞭”的原因，且“是不可鞭”幾個字没人不理解，就不予收錄。（這一類材料也可以將它們納入到語法的因果複句和解注複句中去進行研究）至於那些涉及到疑難詞語的解釋的，則酌情收錄。如上舉第二例，以“莫之止將不出”解“愎”字，“愎”字的意義不是每個人都清楚的，而“莫之止將不出”是“愎”的一種形象表現，有利於我們對“愎”的全面理解，則予以收錄。

三、本書所輯，以文獻為單位，凡同一部文獻中的正文訓詁資料，都集中在一起。每部文獻都獨立編排訓詁資料的序號。以利於對專書正文詞義訓詁的研究。

四、凡同一部文獻中的訓詁資料，只要在原書中是相連的，且訓釋方法是相同的，則不管其中有多少個被釋詞語，都只列為一條。

^① 見陸宗達《訓詁簡論》，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91—93頁。

五、因為是摘錄，上下文語境不全，有些詞語可能索解相對困難，故酌引原書注解，以助讀者作出初步判斷。凡所引注解，皆記其姓名。凡輯錄者本人的意見，則單加一“按”字以區別之。部分難字，注了漢語拼音。

六、本書所采取的古代文獻共三十三部，其時間下限是漢武帝時期。這三十三部書的排列順序是：按“經”、“子”兩類編排，“經”一般按十三經的順序排列，將《國語》附於《左傳》之後，《逸周書》附於《尚書》之後，《大戴禮記》附於《小戴》之後。另外，將《孟子》列於“子”部，因為《孟子》自漢至唐都在“子”部。“子”部則將《戰國策》視同縱橫家，《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視同法家。“經”排列於前，“子”排列於後。之所以這樣排，主要是因為經書的偽誤較少而已。再者，這三十三部古籍中的絕大多數，其撰著的準確時間均難斷定，故先按“經”“子”排列，“經”有一個習慣的順序，“子”的内部再參酌古賢時彥的考定，按大致的時間順序排列，不敢認為此順序一定合理無誤也。

七、三十三部古代文獻及所采用的版本如下：

- 1.《周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 2.《尚書》，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 3.《逸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其中《謚法篇》又與張守節《史記正義》所引《逸周書·謚法》作了對勘。
- 4.《周禮》，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 5.《儀禮》，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 6.《禮記》，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7.《大戴禮記解詁》，王聘珍撰，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83年版。又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參校。

8.《左傳》，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9.《國語》，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10.《公羊傳》，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11.《穀梁傳》，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12.《論語》，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13.《孝經》，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14.《管子》，顏昌峽《管子校釋》，嶽麓書社1996年版。又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參校。

15.《帛書老子校注》，高明撰，以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甲、乙本與傳世王弼注本互校，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96年版。

16.《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99年版。

17.《吳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

18.《墨子問詁》，孫詒讓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86年版。

19.《商君書錐指》，蔣禮鴻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86年版。

20.《尸子》，汪繼培輯，浙江書局據湖海樓本校刊，1877年（光緒三年）版。

21.《慎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影印。又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諸子百家叢書》本參校。

22.《尹文子簡注》，厲時熙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又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參校。

23.《孟子》，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版。

24.《莊子集釋》，郭慶藩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61年版。

25.《晏子春秋集釋》，吳則虞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62年版。

26.《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版1985年版。

27.《公孫龍子懸解》，王琯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92年版。

28.《荀子集解》，王先謙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88年版。

29.《呂氏春秋集釋》，許維遹撰，北京市中國書局1985年版。

30.《韓非子集解》，王先慎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98年版。

31.《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理，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

32.《新書校注》，閻振益、鐘夏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2000年版。

33.《淮南鴻烈集解》，劉文典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1989年版。